

台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山市财政局 文件

台扶办〔2018〕15号

关于转发江门市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常态化公开，现将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江扶办〔2018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台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台山市财政局
2018年9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台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6日印发

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江扶办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扶贫办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实现阳光化运作、常态化公开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0号）、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1号）、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（粤扶办〔2018〕28号）要求，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制定了《江门市扶贫资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守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保障本地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促进各级扶贫资金项目阳光化运作、常态化公开，根据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1号）、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（粤扶办〔2018〕2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内容全面、方式灵活、社会知晓、便于监督为目标，健全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增强扶贫资金的透明度、公平性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实行主动、全面公告公示。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，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，应当主动予以公开，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、落实落地，提高带贫、减贫效果。

实行分级、分类公告公示。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，按照“谁分配、谁使用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级分类公

开有关信息内容，主动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实行真实、及时公告公示。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，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，及时公告公示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。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，予以公告。

（二）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。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，予以公告。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、减贫机制等情况，要在实施前公开，实施后公告。

（三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的项目，予以公告。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建设内容、预期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带贫、减贫机制、绩效目标、实施结果、举报投诉情况等。

（四）脱贫攻坚规划。经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，予以公告。

（五）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。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，实行村、镇、县三级公示。经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

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，予以公告。

(六)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。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(含调整方案)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，予以公告；县(市、区)镇、村级在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，及时予以公告。

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建设任务、实施期限、预期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带贫、减贫机制、绩效目标、实施结果、举报投诉情况等。

(七)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。在每年年底，县、镇、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。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带贫、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。

(八)项目实施情况。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、减贫机制等。

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，包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(九)监督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。公告公示单位、监督电话、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。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 监督举报电话。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。

四、公开主体和公开方式

(一) 市级由扶贫、财政及相关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，

县级由本级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(二)镇、村级由镇政府、村委会和项目实施单位在其政务信息公开栏、村级公共服务站等进行公告公示，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，公开信息长期有效，公开内容随时可查。

(三)创新公开方式。探索运用江门大数据精准扶贫网信息平台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媒体、手机短信、宣传手册、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，定向发布，精准推送，提升信息覆盖面、到达率，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、可核查、可利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落实公开责任。市级扶贫、财政等部门要做好本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，同时要指导各县（区）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的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，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，明确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标准、方式、程序等，提高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(二)增强公开实效。突出抓好镇、村两级的公告公示，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、到户，防止“一贴了之”，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，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、看得懂、能监督，提高公告公示效果。

（三）畅通举报渠道。公告公示单位应指定专人，并建立举报问题台账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，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对答复不满意的，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，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，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。充分发挥各市（区）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，方便群众对公开公示项目进行监督、质疑、提问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评价。充分发挥派驻工作组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，对项目选择、实施、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，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。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，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、不实、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，性质严重的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，并适当减少次年扶贫资金项目安排。

（五）报送公开情况。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及时将本地的公开网站网址、信息公开平台地址报市扶贫办，由市扶贫办报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备案。广东省扶贫信息网开设固定栏目公开公示全省各市县公开网站网址、信息公开平台地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结合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送公告公示工作情况。